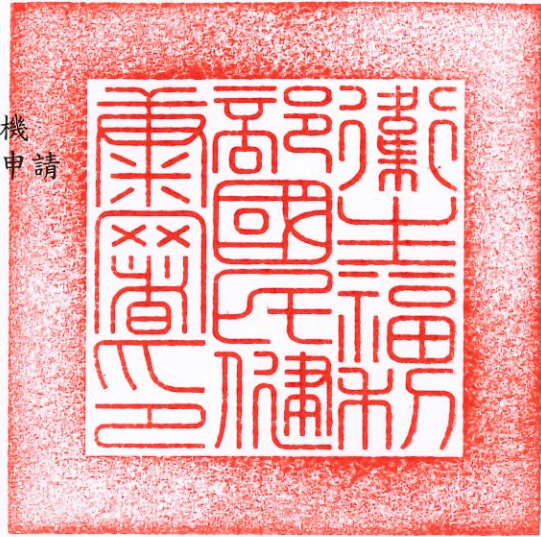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教字第1130760184號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戒菸服務特約機構」及「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」申請表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『戒菸服務特約機構』及『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』申請表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戒菸服務補助辦法第3條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行政效率，刪除旨揭申請表「公立醫事機構加蓋負責人職章」之規定。
- 二、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『戒菸服務特約機構』及『戒菸輔助用藥契約調劑藥局』申請表」(如附件)收錄於「戒菸服務補助計畫」作業須知，已公告於本署網站(路徑：首頁-服務園地-活動訊息-本署公告)、「戒菸治療與管理網站」(路徑：首頁-最新消息)及「醫事機構戒菸服務系統」(路徑：首頁-系統公告或最新消息)

署長 吳昭軍